

B0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婉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28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乙方”)、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2.28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的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双方股权转让,期限及支付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公司12.284%股权转让(对账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48,460,227.23元(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可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乙方”)、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2.28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的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双方股权转让,期限及支付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公司12.284%股权转让(对账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48,460,227.23元(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可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乙方”)、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2.28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的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双方股权转让,期限及支付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公司12.284%股权转让(对账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48,460,227.23元(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可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乙方”)、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2.28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的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深能合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双方股权转让,期限及支付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公司12.284%股权转让(对账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48,460,227.23元(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可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